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6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蔡志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8年6月26

01 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
02 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295%），按
03 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04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
05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07 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於113年2月2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
08 條款變更契約，約定還款方式變更為自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簽
09 訂日起1年內按月繳息，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自1
10 13年2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
11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尚
12 欠90萬8,38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
23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
24 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聯、授信約
25 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4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
28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薛德芬